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聘請201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辦法》」)，鑒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的服務期限已達《辦法》中規定的相關期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及境外的審計會計師。

對安永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聘請的詳情。

畢馬威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畢馬威已確認，就彼等的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審計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